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13号

关于曲靖拓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拓润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拓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太和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拓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代码2104-530302-04-01-198602），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太和街道麻黄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5000m²，总建筑面积9300m²，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1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年处理

报废机动车 5000 辆，其中：大型车 1500 辆/a、小型车 1500 辆/a、摩托车 2000 辆/a。主要建设内容：报废机动车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仓储区及办公楼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布袋除尘器、事故应急池、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减振隔声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暂存间、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限值。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运营期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和三级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长征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营运期应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必须全部进入仓库内暂存，不得露天堆放；拆解及预处理、拆解件加工必须在密闭车间内作业。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处

理，确保达标排放。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妥善管理进出运输车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塑料、旧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油、废电池、废制冷剂、废电子器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 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曲靖拓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太和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太和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